

合同编号：

**梧州市龙圩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
耕地保护过渡期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梧州市龙圩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梧州市龙圩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0日



梧州市龙圩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 过渡期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梧州市龙圩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掌握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以及全面摸清我区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龙圩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过渡期方案编制项目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梧州市龙圩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过渡期方案编制项目。

（二）工作内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在上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基于自治区下发遥感监测图斑、日常变更调查核定成果、各类监测监管成果等，开展数据收集及下发、县级外业调查举证及填报、地类前置检查、县级数据库成果更新与质量检查、市级全面检查等工作，掌握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全面摸清我区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为合理确定龙圩区耕地“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实施区域科学编制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提供详实的基础数据。

(三) 履行地点：梧州市。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二) 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向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工作及外业调查工作。

(三) 负责做好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四) 负责各级审查会议的协调工作。

(五)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외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 按要求向各级审查会议汇报工作，并负责按会议要求对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四)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

第四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 数字化成果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包含年度更新数据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举证信息表、举证 DB 包、相关附件等）、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数据库和耕地保护过渡期方案的数据光盘，1 套。

（二）技术质量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要求完成相关成果。

第五条 时间要求

（一）甲方按照乙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三）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四）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

肆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1,413,207.55)，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捌万肆仟柒佰玖拾贰肆角伍分 (¥84,792.45)，以上费用包含项目涉及的会议服务费和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299,600) 给乙方；(2025 年 12 月 12 日)

2. 自乙方完成所有监测图斑外业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不含自治区和国家核查补拍)，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449,400) 给乙方；(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自乙方将龙圩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初步成果提交至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449,400) 给乙方；(2026 年 1 月 25 日)

4. 自龙圩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成果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299,600) 给乙方；(2026 年 6 月 30 日)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凭证，如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梧州市龙圩区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0406MB1537934B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路 36 号

电话号码：0774-2729911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用途：梧州市龙圩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过渡期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费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用途：梧州市龙圩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过渡期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对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 每延期一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

(三)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 且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成果, 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 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 合同履行期顺延,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 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一) 一方于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 对方仍按变更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 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若由代理人签字, 需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明。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任何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解释顺序：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如有）；2、乙方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承诺书或报价承诺书、澄清或说明文件（如有）；3、招标或采购文件、澄清或说明文件、答疑文件（如有）；4、其他合同相关文件（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前述签订依据履行，其内容若有不一致的情形，以所列顺序在前者及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前述签订依据亦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为《梧州市龙圩区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和耕地保护过渡期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406MB1537934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PXN7J1D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774-2729911	联系电话: 13237773125
单位地址: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 龙城路 36 号	单位地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 西堤三路 19 号国龙财富中心 502 房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43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PXN711D(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述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地质工程治理工程勘察；地质工程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不动产评估；地质工程治理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海水淡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矿业权评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8日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4层401号

附件：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